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鹏茜 赵近元 万红波

2019年7月29日